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 A 类 ）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项目咨询服务

委 托 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甲方）

受 托 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鹤壁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填 写 说 明

1.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张明丽

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93 号

电　话：0392-3311797　　传　真：

电子信箱：hbkfqjjj@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张同升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电　话：010-68733419　　传　真：010-68410283

电子信箱：ztsh2006@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及要求

（一）合作内容

1. 政策咨询与培训服务。（1）政策咨询服务。乙方将国家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等新政策新资讯及时推送给甲方，并对甲方在此领域关注的相关问题及时答疑。（2）政策培训服务。乙方每季度到鹤壁实地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干部组织开展 1 次专题培训服务，每年度内共开展专题培训 4 次。培训时间、主题内容、主讲专家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如甲方遇到临时应急的政策培训需求，可适时开展线上视频培训会议，临时应急政策培训会议每年不超过 3 次。

2. 项目申报服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专项项目重点申报清单提供服务指导，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年度内协助甲方申报中央政策性资金项目，为甲方提供项目申报政策咨询、核报预审、修改建议等咨询服务。

3. 规划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资金申请报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项目评估决策等。

（二）合作要求

1. 乙方完成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

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政策和规划。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乙方在开展现场调研和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服务后续工作。

3. 双方明确指定联系人员，负责合作推进工作等事宜。

甲方联络员：张明丽　　乙方联络员：张同升

联系方式：13503920021　　联系方式：13520198263

（三）合作方式

1. 乙方承诺，依托乙方的业务骨干，并聘请高层次专家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形成满足合同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咨询成果。

2.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

3. 合作内容中的第 1 项任务，即政策咨询培训服务采用基础服务方式；合作内容中的第 2 项任务，即项目申报服务，采用基础服务加奖励服务方式；第 3 项任务即规划编制服务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在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产业政策、结合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需求进行修改完善。

（四）成果要求

1.政策咨询培训。乙方根据掌握的国家政策信息，编辑《政策资讯》，定期推送给甲方；乙方根据甲方咨询问题，及时反馈

给甲方书面《咨询问答》。乙方协助甲方每年度召开 4 次专题培训会议，必要时召开不超过 4 次线上培训会议。

2.项目申报服务。一是《※※项目申报工作建议》。二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重点领域投资导向，结合甲方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谋划现实需求，提供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申报咨询服务。

3.规划编制服务。规划研究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视委托具体项目而定）。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北京市、鹤壁市履行。

三、甲方协作事项

1. 甲方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指定具体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保密要求

本合同为保密合同，严禁双方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解释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合同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约定合作内容要求，采用甲方验收的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咨询费用包括基础服务费和奖励服务费两部分。

（二）基础服务费。包括乙方人员工资、聘请外部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资料费、公司管理费以及相关税费等。

基础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1）政策咨询培训服务为 40 万元/年；（2）项目申报服务为 50 万元/年，双方约定以争取申报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情况为核算依据进行支付。两项任务基础服务费总额共计为 90 万元。

（三）奖励服务费用标准。若申报中央资金项目工作情况超过甲方预期，将以项目服务费用进行奖励。

（四）规划编制服务。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根据重点项目投资额及行业领域的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取费。基于战略协议及长期合作信任，乙方在取费标准基础上可给予一定折扣（折扣率：85%）。

（五）本合同报酬由甲方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 元），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开始定期向甲方推送政策资讯服务。甲方与乙方协商筹备第一、第二次政策培训会议，并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两次政策培训会议。乙方针对甲方拟申报的资金专项提供专题辅导。

2. 2025年5月，经甲方验收乙方履行该合同成果合格后，经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乙方剩余尾款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元）。若乙方开展项目申报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条件，则以剩余尾款为最大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支付金额。乙方与甲方共商确定下一年度的申报项目储备计划，并为甲方提供专题辅导。乙方与甲方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4次政策培训会议。

3. 特别备注：如果中央资金下达文件时间在2025年5月之后，不超过2025年12月，但项目申报工作是在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期间开展的，仍然计为乙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绩效，甲方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项目申报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报酬。

（六）合同支付方式及收款账户

1.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电汇。

2. 乙方指定的收取咨询费的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合作内容履行第 1 条，未认真履行政策咨询和培训服务事项，到鹤壁为甲方开展培训服务次数不够，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政策咨询服务”报酬的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约定合作内容第 2 条履行项目申报服务，对甲方提供的基础项目清单等提出修改意见质量不高，未按国家政策方向进行修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项目申报服务”报酬的违约责任。

3.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

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报酬不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协商免除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张明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张同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26 日